

高青县常家镇人民政府

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办公函〔2021〕30号）相关要求编制。报告全文分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个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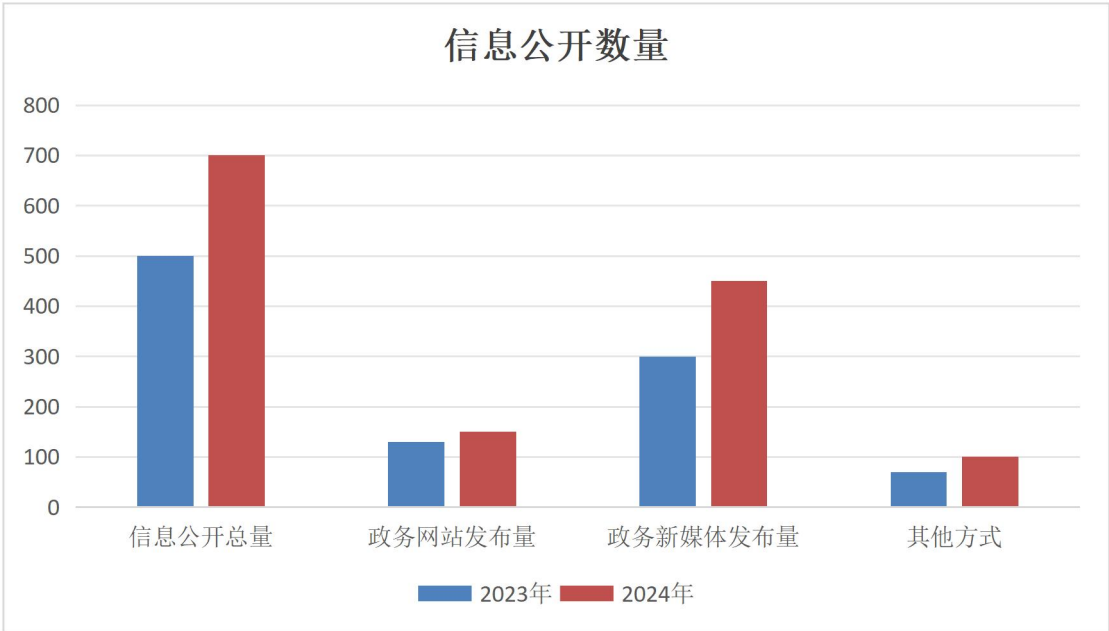
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2024年1月1日始，至2024年12月31日止。报告电子版可在高青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gaoqing.gov.cn）查阅和下载。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请与高青县常家镇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田翟路73号；邮编：256309；电话：0533-6970767；传真：0533-6970767；邮箱：gqxcjz@zb.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2024年，高青县常家镇始终将政务公开作为提升行政效能、保障公民知情权与监督权的关键举措，秉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

完善政务公开制度体系，制定《高青县常家镇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制度》，细化公开目标任务、流程及职责分工。常态化做好建议提案办理、年度重点工作、政策文件等领域信息公开，2024年累计公开信息700余条，较去年增长了40%，其中政府网站发布信息150余条，政务新媒体发布信息450余条。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定期公开农村垃圾治理、污水治理以及“厕所革命”等工作推进情况，通过图片、前后对比数据等展示整治成效，接受群众监督。多形式开展政策解读，发布解读材料3篇，其中图文解读2篇、负责人解读1篇。政府信箱共收到群众留言2条，答复率达100%；12345热线办理数量达800余件，满意率为94%；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4次，征集群众意见建议并及时予以反馈。



（二）依申请公开

畅通依申请公开渠道，安排人员每日查收信函和网络办件，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第一时间登记转办；线下在政务公开专区设置依申请功能区，指导群众规范提交申请。2024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上年度结转0件。未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

编制主动公开事项目录，涵盖政策法规、工作动态、财政资金、民生服务等多领域信息，明确各事项的公开内容、责任主体、公开时限等，确保目录完整、分类科学、便于查询，为主动公开工作提供清晰指引。定期筛查更新信息，领导分工变动及时处理，公示期到期信息转为存档信息；实行多委办、中心联合审核，从内容、合法、表述等多方面把关，信息产生时就确定公开属性，确保无误后予以公开。建立严格保密审查机制，依据法规逐件审查，严防涉密信息公开，严守保密红线，全方位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优化县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栏目，新开设栏目3个。加强政务新媒体“瘦身提质”，关停账号1个。规范政务公开专区建设，安排人员负责政策解读、依申请公开受理、信息查询引导等，方便群众获取信息。

（五）监督保障

构建“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协同推进”的体制机制，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加强沟通协作，确保各类信息公开问题能及时妥善解决。明确由办公室牵头负责政务公开事宜，配备1名专职人员，年内人员稳定无变动。重视培训提升，精心制定培训计划，累计开展4次培训，内容涵盖信息撰写规范、政策解读技巧、依申请公开处理流程等，有效提升了工作人员政务公开业务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

一是信息公开渠道建设不够多元化。在微信公众号关停后，主要依托政府网站公开信息，通过其他政务新媒体平台如客户端、小程序等公开信息力度不够，导致信息传播范围受限，无法满足更广泛的受众群体。

二是政务公开栏目设置不科学。在县政府门户网站针对同一公开内容设置多个栏目，导致信息重复公开，部分领域因栏目过多造成更新维护困难。

（二）改进情况

一是拓展信息公开平台，在做好县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的基础上，通过“最高青”客户端开设“高青县常家镇人民政府”政务号，定期公开政府信息，扩大信息公开的覆盖面和影响力。年内通过政务号围绕教育、卫生等领域公开信息80余条，信息阅读量在短时间内有了显著增长。

二是规范政府网站政务公开栏目建设。以“同一信息仅在一个栏目公开”为原则，归并整合同质化栏目，对分级栏目设置过多、栏目名称不规范等问题进行重点整改，年内合并同质栏目12

个。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79号）规定，2024年本单位在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过程中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二）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根据《2024年高青县政务公开工作方案》（高政办字〔2024〕11号）要求，制定了《2024年高青县常家镇政务公开工作方案》，重点围绕以公开助推重点工作落实、夯实政务公开基础等方面深化政务公开。一是加大民生服务领域信息公开力度。在社会救助方面，主动公开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的申请条件、办理流程、审核公示环节信息。在教育领域，及时公布校园安全管理措施等信息。二是规范政务服务事项信息公开。对政务服务事项进行全面梳理，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渠道详细公开各事项的办理指南，涵盖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收费标准等关键信息，并根据政策调整及时更新，确保群众获取的信息准确无误。同时，积极推广“互联网+政务服务”模式，宣传引导群众使用移动端APP等线上平台办理业务，详细介绍网上办事的

操作步骤和优势，今年线上办理业务量较去年同期增长了25%，极大地提高了办事效率。另外，还公开了便民服务大厅的咨询电话、投诉渠道以及窗口工作人员的岗位职责等信息，方便群众在办事过程中随时咨询、反馈问题。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4年共承办县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建议4件，承办县政协十五届三次会议提案3件，办复率均为100%。除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所有建议提案办理复文或摘要以及办理总体情况均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建议提案办理专题中予以公开。

（四）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拓展政民互动平台。在全镇23个行政村设立民意收集站，定期开展“民意接待日”活动，由镇包村干部、村委人员现场收集群众关心的问题、对镇村工作的意见以及各类诉求等，并做好详细记录。对于能够当场解答的问题当场回复，对于需要进一步研究处理的，明确责任委办中心和办理时限，及时跟进反馈办理结果，确保群众反映的问题“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

（五）有关数据统计说明

1. 报告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尾数差异。

2. 行政许可数量、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数量，包括已公开和依法未公开的全部处理决定。

3. 行政复议机关作为共同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只计算原行为主体的案件数量，不计算行政复议机关的案件数量。